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提升党员活动室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坚持“规范、节约、实用”的原则，按照“完善功能、一室多用”的要求，把党员活动室真正建成党员政治学习的中心，思想教育的阵地，传授知识的课堂，宣传校园文化的窗口，增强党员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我院事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建设范围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拥有的党员活动室。其中：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和平字楼会议室作为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

三、门牌

名称为“党员活动室”，根据场地大小可内设“荣誉陈列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活动室”、“书画作品展览室”、“中心工作业务展览室”等。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七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

一是有 20 平方米以上的党员活动固定场所；

二是有党旗、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标牌；

三是有远程电教设备，配置如投影仪（或触控一体机）、电

脑、扩音器等，每台设备上均打印粘贴“党员电教专用设备”字样；

四是有一定数量的学习资料（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书籍，报刊杂志，中共党史、党的领导人、党的建设等影像资料）；

五是有开展活动的计划及记录资料（主要包括：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党费收缴登记本，支部党员花名册以及有关党建工作的文件资料）；

六是有荣誉栏（用于摆放党组织和党员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荣誉）；

七是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标牌布置标准

（一）规范的上墙内容（相关内容参照附件《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1. 党旗（一般规格 144cm×96cm 或旗面长宽之比为 3:2）；
2. 入党誓词，党的指导思想和宗旨；
3.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4. 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

5. 党内有关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日制度；党支部报告工作制度；党员定期汇报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6. 党员组织活动情况照片。一是布设领导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召开各类党建工作会、党课教育和党员学习等图片；二是

布设党员扶贫、文体文艺等各类党建主题活动图片。三是双联活动剪影。所有图片要下附文字说明。

7. 特色内容。

(1) 优秀党员风采（应制成可更换的）；

(2) 学习园地：主要布设干部党员学习心得体会、学习成果等。

(二) 上墙位置规范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义务应放在主墙面，入党誓词在党旗的下方，党员的权利、义务在党旗和誓词的左、右位置；各项制度对称悬挂在墙壁的两边。

(三) 如受场地限制，无法将相关制度全部上墙或实施最佳布局，应结合场地实际，尽可能优化布局，选择考核项目上墙。多个党支部合并使用的活动室，党组织架构图可不上墙。

六、各类资料建设标准

要求分类装订成册，落款党支部名称、盖章。制作统一精美的档案盒存放。

(一) 党组织会议（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记录本（考勤由本人签名）；

(二) 党组织学习笔记本；

(三) 基本情况（支委情况、党员花名册、流动党员登记册）；

(四) 发展党员记实台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册）；

- (五) 党员党费收缴登记册；
- (六) 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台账；
- (七) 党员建言献策登记册；
- (八) 上级党建文件册；
- (九) 内部党建文件册（各类党建工作安排、通知、汇报、总结、报告等文件）；
- (十) 党建工作影集册；
- (十一)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册；
- (十二) 党员学习心得体会、理论文章册。

以上所涉表册尽量做成活页，可以连续使用。党委组织部和各系党总支要安装全国共产党员管理系统软件，及时更新党组织及党员新增与接转信息，实现党员动态化管理。

七、档案资料柜标准

党员活动室统一放置档案柜或木制书柜。用于专门陈列党建书籍，各类学习教育读本、资料和 14 种资料制度册（盒）。

八、党建报刊架标准

党员活动室要购置 1 个以上的专门报刊架，按报纸、杂志分类摆放整齐。

九、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和途径，是基层组织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

责任，确保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为党员的教育、管理、活动提供条件。

（二）统筹兼顾，落实到位。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按照“七有”标准进行创建，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建设，有条件的单独建设，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把党员活动室与工会分会活动室、会议室等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方便党员和职工。

（三）注重创新，突出特色。党员活动室建设要迅速推进，体现出创新的特色，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创新，努力把活动室建设成为特色突出、个性鲜明、党员群众喜爱的活动阵地，切实为党员教育、管理、活动打造新阵地，真正让党员活动室成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坚强阵地和温馨的党员之家。

（四）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建设是一项严谨的工作，要规范标准（其中，党旗、党徽、校徽的使用要规范），节约实用，简洁庄重，保证质量，版面设计要色彩鲜明、高雅大方、布置恰当、有视觉冲击力。党员活动室建成后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其他党务部门验收。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第一部分 党旗

第二部分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三部分 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部分 党的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第五部分 党员的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六部分 党员权利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七部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第八部分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仅用于行政办公楼会议室）

一、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三、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四、党委(党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与会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五、党委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六、与会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七、讨论的人选，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八、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会集

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九、干部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严守纪律，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任用干部，不准泄露讨论决定情况，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九部分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部分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部分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

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二部分 总支、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一、教学系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

在党总支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总支党员大会、总支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总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党总支的各项任务，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

2. 提出党总支工作计划，将党总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总支和党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布置、检查、督促总支部委员的工作；

3. 检查党总支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工作和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4. 深入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党员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联系，交流情况，商量工作，协调关系；

6. 搞好党总支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增强总支部委员会的团结，充分发挥总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总支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同级行政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三、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

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另外，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四、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的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

5.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五、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向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六、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青年工作。其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政治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做贡献。

七、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职责是：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积极做好统战工作的积极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

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4. 具体抓好统战政策的落实，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八、党支部保密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密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职责是：

1. 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提高革命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 及时了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变化，分析研究发生泄密事故的规律性，做好防范工作。

3. 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4. 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各种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5. 发生政治、刑事案件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在保卫、公安部门的指导下查清案件。

只设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的支部，由组织委员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保密委员，宣传委员兼任青年委员和统战委员职责。

第十三部分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一、党员大会制度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建制的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二) 党员大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如果书记或副书记缺席，可以由支部委员主持。

(三)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四) 党员大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党员。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需要决议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党员应按时参加议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一) 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是：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三) 党支部委员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支部委员。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对决策事项要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并做好记录。

三、党小组会制度

(一)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并做好会议记录。

(二)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和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围绕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

四、党课制度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由党支部成员或聘请人员上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以上会议和学习要建立考勤制度，由党员本人签名。

第十四部分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二、班子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参加。

三、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四、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

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六、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

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七、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或者委托组织部门、基层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八、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九、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十、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十一、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十二、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十三、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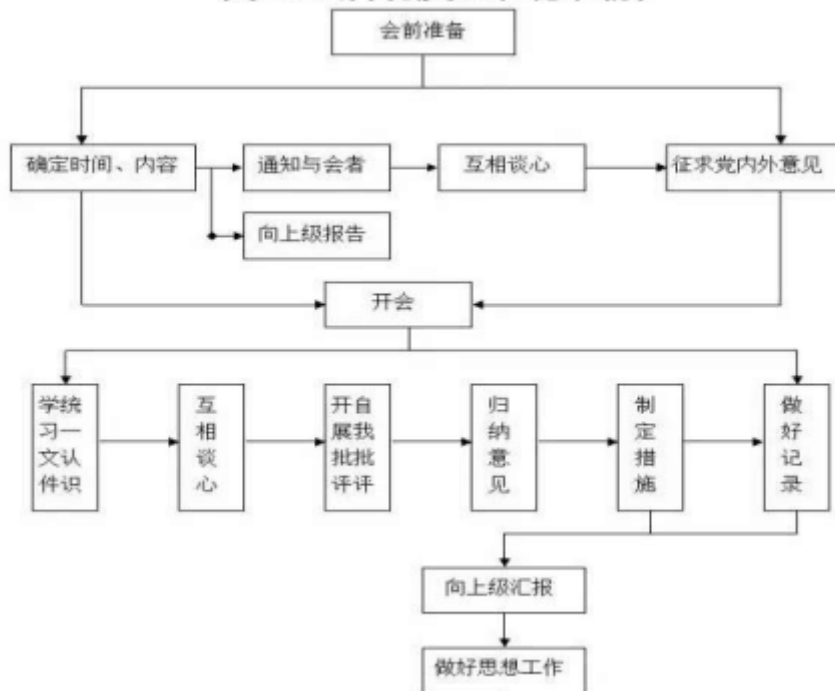
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十四、民主生活会情况要填写在专用记录簿上，专人记录，做到记录内容详实、清楚。

十五、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民主生活会制度的程序图解



第十五部分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上级相关精神，切实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制度。

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七一前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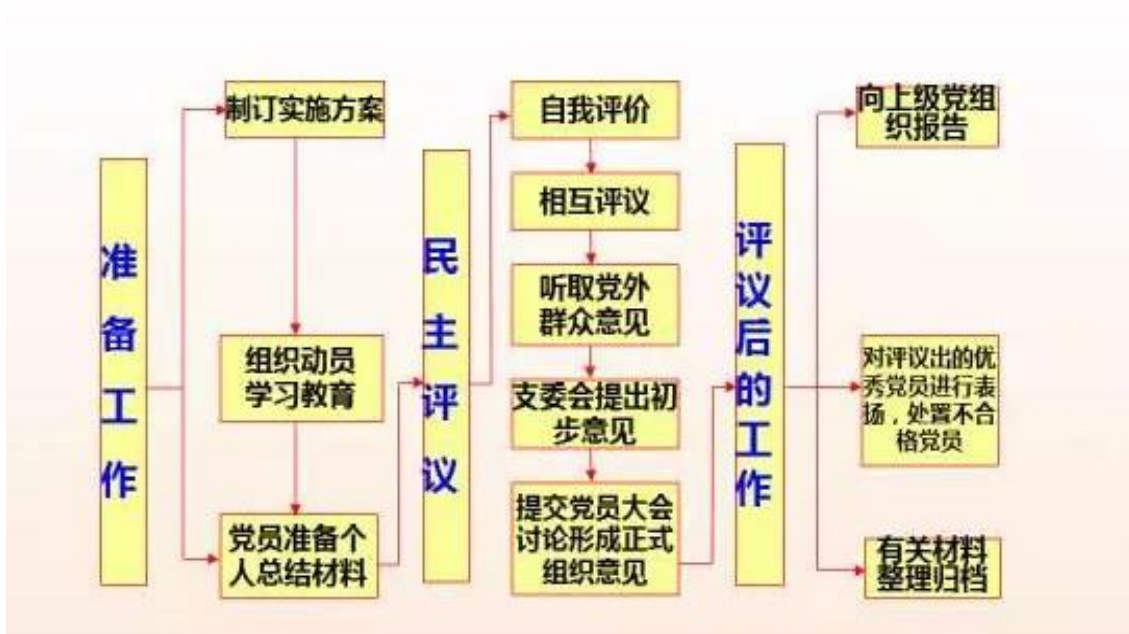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大会，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会议要对照党员标准，在集中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党员评议、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党支部评定的程序，对每名党员在政治、纪律、品德和作用发挥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个人自评要摆出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评议时要以摆事实、讲表现、提意见、找差距和落实整改措施为主。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员民主评议，以身作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虚心听取党员的意见，不得打击报复。

五、测评结果是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

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激励广大党员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自觉践行“四个合格”。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六、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六部分 党日制度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党内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一、组织形式。“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召集，根据需要或特殊情况，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统

一部署安排。

二、时间安排。每月至少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

三、活动内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1. 组织学习讨论。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定期开展学习讨论，帮助党员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开展现场教育。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深入组织开展现场教育。

3. 开展党性分析。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进行党性分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4. 民主议事决策。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阶段性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5. 服务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支教助学、文化传播、法律援助、产业发展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帮助生活困难

党员和老党员解决教学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卅

四、活动督查。各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严格活动考勤，做到有文字计划、有活动记录、有影像资料、有书面总结。主题党日开展情况每年向党委报告1次。党委将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搞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的党支部，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七部分 党支部报告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制度，主要包括：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

二、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分为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三、党支部在每学期结束时或开学初，要向党员大会报告一学期来的主要工作；开学初，党支部要向党员大会报告新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要听取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讨论通过。

四、支部工作总结要对照支部目标管理方案和支部工作计划的内容，认真总结支部在自身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联系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和本单

位任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客观评价支部和党员作用的发挥状况，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供党员审议通过。

五、支部新学期工作计划要根据院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支部、党员的实际，以及支部目标管理方案的内容，认真规划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分工和日程安排。要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要发挥支部自身优势，体现支部工作的特色和创新。

六、遇到特殊情况或上级党组织布置的紧急任务，或者涉及对重大问题、事件的处理，以及需要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的有关事项，可根据情况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向党员报告。

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换届选举，必须召开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的制度。

八、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的内容，主要是汇报本届支委会贯彻落实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和党支部目标管理，以及完成上级党组织任务等方面的情况，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应当报告本届支部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

九、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支部委员会在起草工作报告的过程中，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拟出工作报告的提纲，由支部书记或另指定支部委员执笔。工作报告在正式提请支部大会

讨论前，支部委员会要讨论通过。

十、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提请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

十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经党员讨论、党员大会通过后，应一式两份打印，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一份留存。

第十八部分 党员定期汇报制度

党员汇报制度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密切党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的一项制度。

一、每个党员都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党员遇有心理疾病、婚姻受挫、家庭变故和涉法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汇报。

二、汇报的内容：

1. 党员近期的学习、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2. 贯彻支部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任务的情况；
3. 反映群众情绪、意见和要求；
4. 提出个人对党组织或其他党员的批评或建议。

三、党员汇报要抱着对党负责、对同志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忠诚老实，实事求是。

四、党员汇报可以是在党的组织生活会或党小组会上，也可以单独找党组织负责人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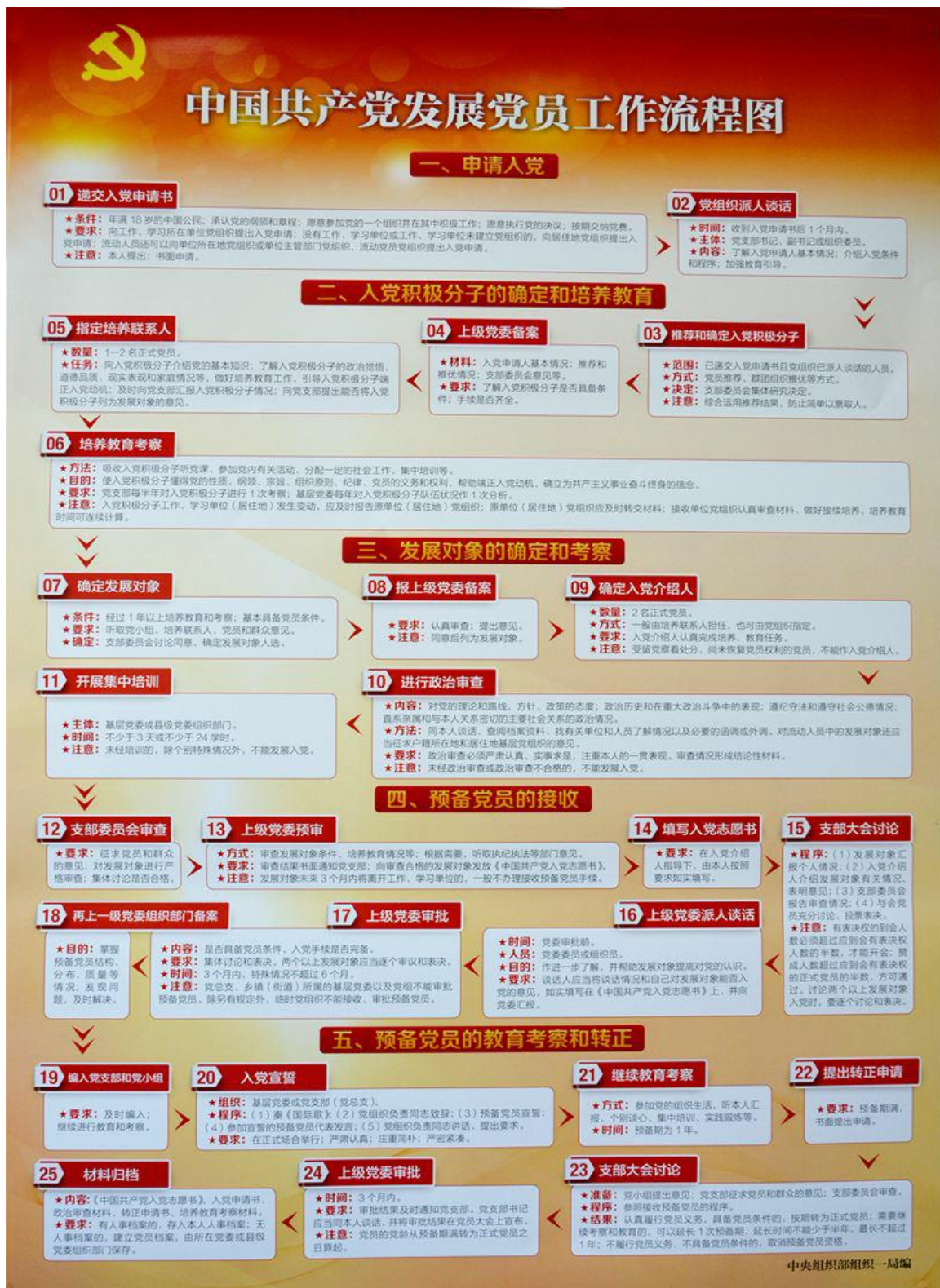
五、长期外出的党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

六、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汇报，做好记录，积极采纳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个别党员的思想工作，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作出妥善处理。

七、党员领导干部、支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汇报，并带头开展思想互助，不当“特殊党员”。

八、对长期不汇报思想的党员，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

第十九部分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建设目标

以提升党员活动室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坚持“规范、节约、实用”的原则，按照“完善功能、一室多用”的要求，把党员活动室真正建成党员政治学习的中心，思想教育的阵地，传授知识的课堂，宣传校园文化的窗口，增强党员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我院事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建设范围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拥有的党员活动室。其中：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和平字楼会议室作为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

三、门牌

名称为“党员活动室”，根据场地大小可内设“荣誉陈列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活动室”、“书画作品展览室”、“中心工作业务展览室”等。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七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

一是有 20 平方米以上的党员活动固定场所；

二是有党旗、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标牌；

三是有远程电教设备，配置如投影仪（或触控一体机）、电脑、扩音器等，每台设备上均打印粘贴“党员电教专用设备”字样；

四是有一定数量的学习资料（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书籍，报刊杂志，中共党史、党的领导人、党的建设等影像资料）；

五是有开展活动的计划及记录资料（主要包括：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党费收缴登记本，支部党员花名册以及有关党建工作的文件资料）；

六是有荣誉栏（用于摆放党组织和党员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荣誉）；

七是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标牌布置标准

（一）规范的上墙内容（相关内容参照附件《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1. 党旗（一般规格 144cm×96cm 或旗面长宽之比为 3:2）；

2. 入党誓词，党的指导思想和宗旨；

3.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4. 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

5. 党内有关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日制度；党支部报告工作制度；党员定期汇报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6. 党员组织活动情况照片。一是布设领导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召开各类党建工作会、党课教育和党员学习等图片；二是布设党员扶贫、文体文艺等各类党建主题活动图片。三是双联活动剪影。所有图片要下附文字说明。

7. 特色内容。

(1) 优秀党员风采（应制成可更换的）；

(2) 学习园地：主要布设干部党员学习心得体会、学习成果等。

(二) 上墙位置规范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义务应放在主墙面，入党誓词在党旗的下方，党员的权利、义务在党旗和誓词的左、右位置；各项制度对称悬挂在墙壁的两边。

(三) 如受场地限制，无法将相关制度全部上墙或实施最佳布局，应结合场地实际，尽可能优化布局，选择考核项目上墙。多个党支部合并使用的活动室，党组织架构图可不上墙。

六、各类资料建设标准

要求分类装订成册，落款党支部名称、盖章。制作统一精美的档案盒存放。

(一) 党组织会议（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记录本（考勤由本人签名）；

(二) 党组织学习笔记本；

(三) 基本情况（支委情况、党员花名册、流动党员登记册）；

(四) 发展党员纪实台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册）；

(五) 党员党费收缴登记册；

(六) 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台账；

(七) 党员建言献策登记册；

(八) 上级党建文件册；

(九) 内部党建文件册（各类党建工作安排、通知、汇报、总结、报告等文件）；

(十) 党建工作影集册；

(十一)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册；

(十二) 党员学习心得体会、理论文章册。

以上所涉表册尽量做成活页，可以连续使用。党委组织部和各系党总支要安装全国共产党员管理系统软件，及时更新党组织及党员新增与接转信息，实现党员动态化管理。

七、档案资料柜标准

党员活动室统一放置档案柜或木制书柜。用于专门陈列党建书籍，各类学习教育读本、资料和 14 种资料制度册（盒）。

八、党建报刊架标准

党员活动室要购置 1 个以上的专门报刊架，按报纸、杂志分类摆放整齐。

九、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和途径，是基层组织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为党员的教育、管理、活动提供条件。

(二) 统筹兼顾，落实到位。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按照“七有”标准进行创建，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建设，有条件的单独建设，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把党员活动室与工会分会活动室、会议室等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方便党员和职工。

(三) 注重创新，突出特色。党员活动室建设要迅速推进，体现出创新的特色，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创新，努力把活动室建设成为特色突出、个性鲜明、党员群众喜爱的活动阵地，切实为党员教育、管理、活动打造新阵地，真正让党员活动室成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坚强阵地和温馨的党员之家。

(四)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建设是一项严谨的工作，要规范标准（其中，党旗、党徽、校徽的使用要规范），节约实用，简洁庄重，保证质量，版面设计要色彩鲜明、高雅大方、布置恰当、有视觉冲击力。党员活动室建成后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其他党务部门验收。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活动室上墙资料参考

第一部分 党旗

第二部分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三部分 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部分 党的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第五部分 党员的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六部分 党员权利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七部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第八部分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仅用于行政办公楼会议室）

一、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三、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四、党委(党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与会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五、党委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六、与会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七、讨论的人选，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八、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会集

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九、干部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严守纪律，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任用干部，不准泄露讨论决定情况，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九部分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部分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部分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

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二部分 总支、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一、教学系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

在党总支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总支党员大会、总支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总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党总支的各项任务，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

2. 提出党总支工作计划，将党总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总支和党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布置、检查、督促总支部委员的工作；

3. 检查党总支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工作和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4. 深入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党员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联系，交流情况，商量工作，协调关系；

6. 搞好党总支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增强总支部委员会的团结，充分发挥总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总支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同级行政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三、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

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另外，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四、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的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

5.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五、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向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六、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青年工作。其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政治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做贡献。

七、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职责是：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积极做好统战工作的积极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

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4. 具体抓好统战政策的落实，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八、党支部保密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密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职责是：

1. 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提高革命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 及时了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变化，分析研究发生泄密事故的规律性，做好防范工作。

3. 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4. 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各种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5. 发生政治、刑事案件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在保卫、公安部门的指导下查清案件。

只设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的支部，由组织委员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保密委员，宣传委员兼任青年委员和统战委员职责。

第十三部分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一、党员大会制度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建制的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二) 党员大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如果书记或副书记缺席，可以由支部委员主持。

(三)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四) 党员大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党员。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需要决议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党员应按时参加议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一) 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是：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三) 党支部委员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支部委员。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对决策事项要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并做好记录。

三、党小组会制度

(一)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并做好会议记录。

(二)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和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围绕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

四、党课制度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由党支部成员或聘请人员上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以上会议和学习要建立考勤制度，由党员本人签名。

第十四部分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二、班子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参加。

三、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四、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

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六、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

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七、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或者委托组织部门、基层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八、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九、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十、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十一、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十二、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十三、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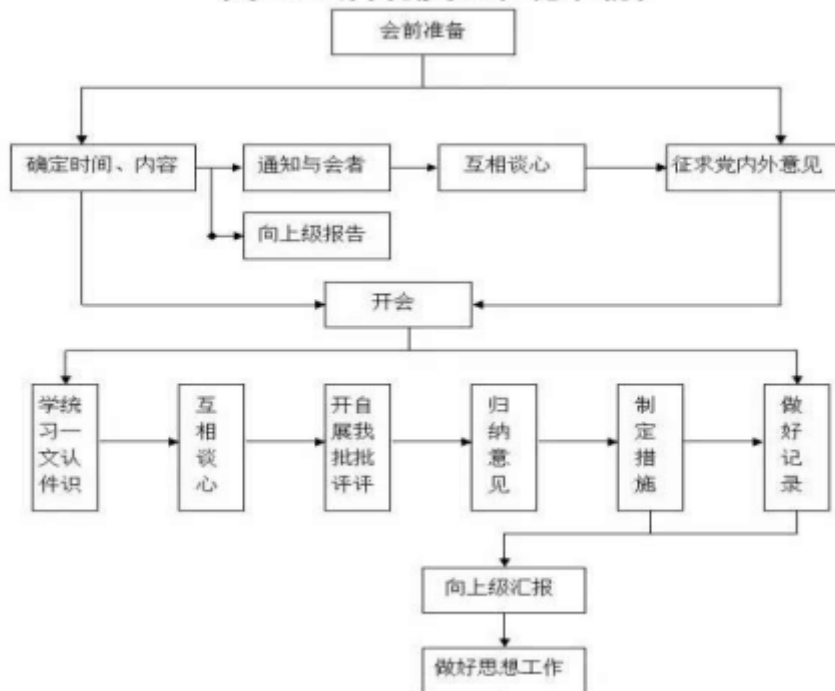
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十四、民主生活会情况要填写在专用记录簿上，专人记录，做到记录内容详实、清楚。

十五、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民主生活会制度的程序图解



第十五部分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上级相关精神，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制度。

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七一前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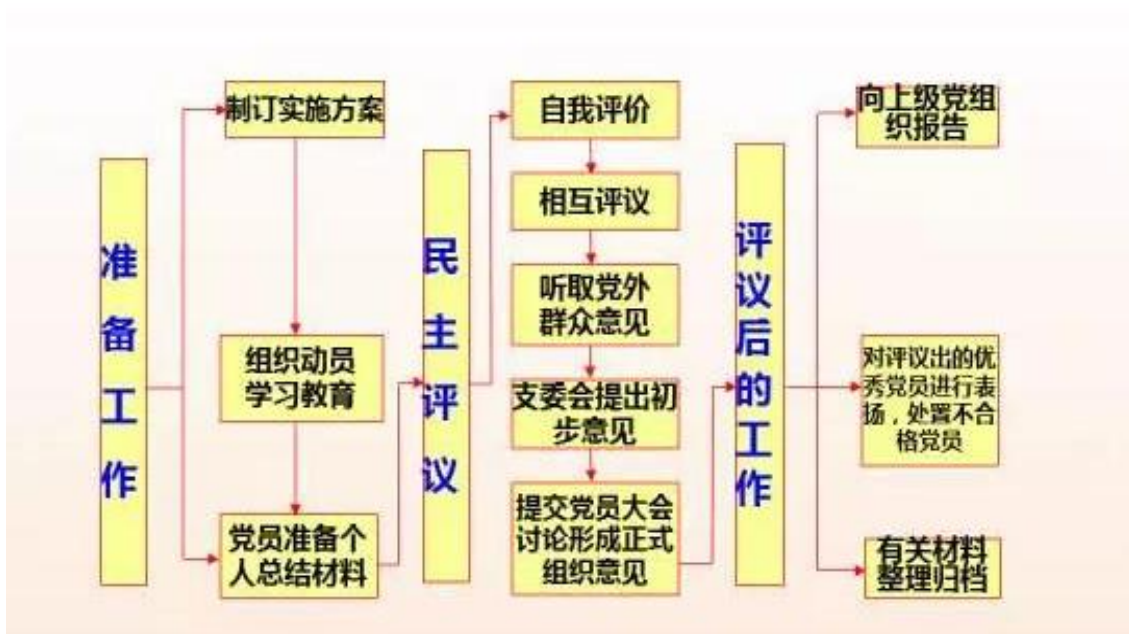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大会，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会议要对照党员标准，在集中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党员评议、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党支部评定的程序，对每名党员在政治、纪律、品德和作用发挥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个人自评要摆出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评议时要以摆事实、讲表现、提意见、找差距和落实整改措施为主。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员民主评议，以身作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虚心听取党员的意见，不得打击报复。

五、测评结果是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

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激励广大党员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自觉践行“四个合格”。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六、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六部分 党日制度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党内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一、组织形式。“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召集，根据需要或特殊情况，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统

一部署安排。

二、时间安排。每月至少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

三、活动内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1. 组织学习讨论。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定期开展学习讨论，帮助党员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开展现场教育。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深入组织开展现场教育。

3. 开展党性分析。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进行党性分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4. 民主议事决策。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阶段性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5. 服务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支教助学、文化传播、法律援助、产业发展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帮助生活困难

党员和老党员解决教学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卅

四、活动督查。各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严格活动考勤，做到有文字计划、有活动记录、有影像资料、有书面总结。主题党日开展情况每年向党委报告1次。党委将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搞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的党支部，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七部分 党支部报告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制度，主要包括：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

二、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分为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三、党支部在每学期结束时或开学初，要向党员大会报告一学期来的主要工作；开学初，党支部要向党员大会报告新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要听取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讨论通过。

四、支部工作总结要对照支部目标管理方案和支部工作计划的内容，认真总结支部在自身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联系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和本单

位任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客观评价支部和党员作用的发挥状况，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供党员审议通过。

五、支部新学期工作计划要根据院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支部、党员的实际，以及支部目标管理方案的内容，认真规划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分工和日程安排。要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要发挥支部自身优势，体现支部工作的特色和创新。

六、遇到特殊情况或上级党组织布置的紧急任务，或者涉及对重大问题、事件的处理，以及需要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的有关事项，可根据情况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向党员报告。

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换届选举，必须召开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的制度。

八、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的内容，主要是汇报本届支委会贯彻落实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和党支部目标管理，以及完成上级党组织任务等方面的情况，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应当报告本届支部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

九、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支部委员会在起草工作报告的过程中，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拟出工作报告的提纲，由支部书记或另指定支部委员执笔。工作报告在正式提请支部大会

讨论前，支部委员会要讨论通过。

十、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提请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

十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经党员讨论、党员大会通过后，应一式两份打印，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一份留存。

第十八部分 党员定期汇报制度

党员汇报制度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密切党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的一项制度。

一、每个党员都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党员遇有心理疾病、婚姻受挫、家庭变故和涉法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汇报。

二、汇报的内容：

1. 党员近期的学习、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2. 贯彻支部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任务的情况；
3. 反映群众情绪、意见和要求；
4. 提出个人对党组织或其他党员的批评或建议。

三、党员汇报要抱着对党负责、对同志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忠诚老实，实事求是。

四、党员汇报可以是在党的组织生活会或党小组会上，也可以单独找党组织负责人汇报。

五、长期外出的党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

六、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汇报，做好记录，积极采纳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个别党员的思想工作，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作出妥善处理。

七、党员领导干部、支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汇报，并带头开展思想互助，不当“特殊党员”。

八、对长期不汇报思想的党员，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

第十九部分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众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适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2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要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1 开展集中培训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 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7 上级党委审批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部）。
★**程序**：(1) 奏《国际歌》；(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 预备党员宣誓；(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向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